領」	取提	存物聲	請書	年度取:	字第	號
聲 請 姓 名 或	人 名 稱	簽名或蓋章	國 民身分證號碼 或統一編號	住居所或 事務所、	泛公務所、 營業所	電話號碼
代 理 姓 名 或	人 名 稱	簽名或蓋章	國民身分證號碼 或統一編號	住居所或 事務所、	泛公務所、 營業所	電話號碼
有領取提存物 權利之原因						
領取物等。為為為為為為為為其,他為為為類數之名數對人名數對經濟,也不可以為一個人。如此,如此,如此,如此,如此,如此,如此,如此,如此,如此,如此,如此,如此,如	,證記額其、 付或其券、;物品 者提					
證明文	件					
聲 請 日	期中	華民	國	年	月	日
提存所名	7 稱臺	灣	地方法院	是存所		
以上各欄聲記					請人填寫	
提 存 處 理 結	所果					
~ - "	11					

聲請領取提存物須知

- 一、聲請領取提存物,須備領取提存物聲請書1式2份,依式填寫,連同有領取提存物權利之證明文件提出於原受理提存之提存所。
- 二、聲請人接到法院提存所准許領取通知,即可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,向該法院出納室領取國庫存款收款書代存單或保管品寄存證,持向當地代理國庫之銀行或指定之提存物保管處所領取。
- 三、領取人得將國庫存款收款書代存單請求代庫銀行將應領款項,轉存於其設於銀行之帳戶。
- 四、提存物保管機構請求交付保管費用者,領取人應於領取時付清,以免提存物的全部或一部為其留置。
- 五、領取提存物聲請書一份存提存所附卷,一份交付聲請人以代通知。